**火车票报销注意事项：**

一．报销火车票的种类：

1. 只报销**7月10日（含）至7月15日（含）**学生从学校所在地或籍贯所在地到北京的往返车票。如果其他时间学生从其他城市到北京或从北京到其他城市，火车票不予以报销。特殊情况请联系交通负责人协商.

2. 报销火车成人车票的**普通硬座车票全额**，**动车高铁二等座全额、硬卧车票全额，一等座按二等座价格、软卧按硬卧价格报销**。火车学生票、商务座车票，长途客车票，飞机票等其它交通方式的全部费用均不予以报销。北京市高校及北京大学本校学生不负责报销火车票。

二、报销方式及截止时间：

1. 每个学校选择一名负责同学，请于7月10日到7月15日之间将火车票及所需材料交给每个学校负责同学，逾期不提交材料或材料不全者视为放弃报销资格，火车票不符合上述规定者不予以报销。

2. 负责同学统一收集车票和材料。在**7月20日**前将所有火车票和附加材料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出（不接受其它邮寄方式）。超过寄出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材料不全或火车票不符合上述规定者不予以报销。

3. 不接受未通过联系人邮寄车票及材料者的报销请求。

4. 火车票报销费用通过银行汇款或支付宝的方式发放给各个学校的负责同学，由该同学统一发放给本校的其他学生。

三、所需材料：

1. 从学校所在地或籍贯所在地到北京的往返火车票（硬座车票，硬卧车票，动车/高铁二等座车票），票面平整，无缺损，无污染或其他不符合报销条件的问题；

2. 写有负责人及其他学生姓名，学校，联系电话，身份证号，邮箱，及负责人的汇款银行及银行卡卡号或支付宝账号的A4纸打印一份。（请注明负责人）

3. 挂号信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北门

联系人：尹东晓

联系电话：18701012261

邮编：100871

四、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负责人，若出现造假等问题一律严肃处理。

五、火车票报销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所有。